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離世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黯然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施祥鵬先生(「施先生」)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離世。

已故之施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其任職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代表本公司對已故之施先生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表示感謝，並對其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每家上市發行人必須設立一個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的審核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發行人必須設立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於施先生離世後，(a)董事會由四名成員組成，為三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b)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有一名成員，其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提名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為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規定；(i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最低成員人數之規定；(iv)《上市規則》第3.25條有關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v)《上市規則》第3.27A條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之規定。

本公司將會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上述空缺。本公司將會在作出相關委任時另行發表公佈。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鎮華先生。

* 僅供識別